

## 大师傅杂谈



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

## 岁言碎语

没有勇气发表此文,该汗颜的是我。

然而,我还是有自知之明的,虽能明辨是非,内心修炼却相当不够,还不能恰到好处地容忍,还不甘心随遇而安,还做不到对现实不屑一顾,这就难免被人讥为憨傻笨。只是,如果所有人都理解你,那你就得普通成什么样?我也想“悠然见南山”,可哪有本钱啊!

## 三

人到中年特别容易怀旧,还特别不服输,被岁月磨炼后,开始磨炼岁月。《梦想之光永远闪亮》就是在怀旧,找出无数理由希冀曾经追求的梦想不会穷途末路。这篇激励新闻学生的文字自然被美女骨粉王菁视为鸡汤文了:睡前喝鸡汤,天天身体好;喝了鸡汤睡的香,明天叫醒的马上由闹钟变成梦想。这就好,有梦想就会有动力,先不管它能不能实现。

因为在把此文发到空间的时候配了一张本人置身秋日落叶的照片,评论文字的人不多,都只欣赏照片了,这很让我不爽,但涛祥兄的评论还是有点味道的:唤醒内心最深处沉睡已久的最真实的渴望,即便是箪路蓝缕荆棘满地食不果腹亦不舍追随。卑微乞食为何?心已不在谈何快乐?终究渐行渐远渐无书,水阔鱼沉何处问?唯吕兄坚守于夕阳余晖,踏足于衰草枯叶之上,犹见河堤柳叶低垂,三两行色匆匆求学之人。秋韵染离愁,共饮一杯浊酒!这是涛祥兄的一贯风格,看似不知所云,实是深谙内蕴,此即“禅茶一味”吧?



## 四

我读大学那会儿,有位女同学喜欢写诗,写诗的都比较浪漫,天马行空,后来就浪到国外去了,大家一点也不奇怪。她有句诗:“我把维纳斯的断臂送给你,结果破坏了完美的自己”,后来我给改成“你把维纳斯的断臂送给我,结果完善了残缺的自己”,成为永恒经典。现在40岁以下的人还有几个写诗的?你要封一个人是诗人、文学青年,他肯定会跟你急:你才是诗人呢!你全家都是文学青年!

不过,偶尔玩玩旧体诗还是很雅的事情,我的同事刘浩兄在我的每篇文章的后面都会以此进行评论。发《补补死亡教育的课》的时候,为吸引人们的关注,我注了一句话“我死之后把骨灰撒入凤凰河”。晋东兄赞曰“凤凰河水深千尺,不及大师镜万一”,说到时他帮我撒,这是调侃。而刘浩兄就是在概括中心思想了:吕公一堂课,生死辩其中;世人谈变色,大师论从容;生求洒脱过,死入凤凰河;若问何能尔,荣辱已超脱。超脱不超脱先放一边,这诗写的还是蛮有味道的。不惧死亡,珍惜当下,正是我的感悟。所以,我赞成这样的看法:五十岁的男人,要多参加几次葬礼。人生至此已行将过半,在中途先参观一下终点可以让自己消除恐惧的心理,驱赶过一天算一天的麻痹,得以更加感激生命、感激生活、感激岁月。

## 五

30年前我们的口头禅是:不是在图书馆就是在去图书馆的路上。现在被改成了:不是在睡觉,就是在打王者荣耀。在宿舍还是在教室,我们只是换了个地方玩手机。30年前对大学生的一段妙论是:一年级瞧不起助教,二年级瞧不起讲师,三年级瞧不起副教授,四年级瞧不起教授,自己俨然成为教授了。现在好像又进化了,一年级就瞧不起教授了:十个教授,九个笨蛋,还有一个,神经错乱。有感于此,我在《点评读书沙龙上学生的感悟》中,苦口婆心地告诉我的学生,提高人文素养和独立思考判断的能力是多么重要。正伟兄的评论是对我这种上课的方式发表的看法,足可引为同道:人文对于一个学校很重要,有些自由的精神和引导学生求知老师更重要。教学本就是一个生动活泼之事,犹如席地聊天,在不知不觉中灌注知识,这是教育的本真状态。

所以我还激情在读者沙龙上与学生唇枪舌剑地辩论,在课堂上对不到20岁的学生唱唱摇滚乐,这跟年龄没什么关系。如果碰到有X X后嘲讽你的年龄,就用王朔的这句话回击好了:你们牛什么牛,不就年轻么?老子也年轻过,可你们老过吗?

## 六

以上是岁言碎语,就算是对即将过去的一年的总结反思吧。公众号里经常推送这样的心灵鸡汤:儒家的最高境界是“拿得起”,佛家的最高境界是“放得下”,道家的最高境界是“想得开”,得此三境,人生开阔!可有几人能有此境界?最高也不过就是苏东坡一生给我们的启发:哪有尽如人意的人生,唯有尽力看开了去活。几天前陈楠老师发了一条朋友圈——2018最幸福的活法,不过两句话:白天有说有笑,晚上睡个好觉。妙哉!妙哉!

## 沐风文学

## 《温柔的夜》读后感

《温柔的夜》(散文拼凑)是三毛在婚后定居西属撒哈拉沙漠加那利岛,并以当地的生活为背景,写出的一连串情感真挚的作品。

第五篇《饺子大王》让人想起家人包的饺子,饺子是一种特别有家的感觉的食物,三毛的表哥的饺子让三毛在异国感受到了家人的温暖。

“我哪里是为谁做这些事情呢,我不过是在享受我的生命,拿饺子当玩具,扮了一桌童年时便梦想着的货真价实的家家酒罢了。”

第十五篇《石头记》中,三毛因为“石头”暂时淡忘了这个朋友,后来猛然发现莫里的经历后后悔不已。殊不知这个莫里朋友早就给了他们很大的信任,莫里那会儿应该很无助难过吧。然而过后不论怎么做,曾经的信任和热络也回不来了。

第十六篇《相逢何必曾相识》中那个叫莫里的日本人。莫里完全符合想象中日本人的形象,严肃、认真、温情、坚强、刚愎自用,骨子里还有点小浪漫。村上书《挪威的森林》中的渡边君,看“人殒师”中的男主角都是这样的性格。

生活的真情记录,映照每个人的生活,关于亲情关于爱情关于友情

书评: “我总是还没有看她的东西就先感动了,感动我的是她那个人,以及这十几年的点点滴滴……十几年过去,她虽不落地,却也生了根;她变成了一个女子,能烤蛋糕,能洗衣服,能在沙漠中把陋室住成行宫,能在海角把石头绘成万象。她仍然浪漫,却被人间烟火熏成斑斓动人的古褐色。三毛的流行说明什么?它说明我们都曾爱飘逸的云,但终于我们爱上了雨,低低地,把自己贴向大地贴向人生的落了实的一滴雨。”

“三毛不轻易亲近人群,并不代表她性格孤僻,这在《相逢何必曾相识》中,有很好的证明。只是因为莫里是在加纳利群岛摆摊的日本人,三毛认为他生活比较困难,就可以在第一次见面后邀约来家吃饭。在看到莫里的日子一天天好转后,三毛才渐渐疏远莫里。而得知莫里生活又出现困难后,三毛竟然为这段时间自己因为生病疏忽了莫里又自责不已。这一起一落之间,分明看出三毛的友善。”

“在这些温柔的夜,读三毛,读她和荷西,夜的温柔,温柔到心痛。痛过之后,恍若置身于整片荒漠中,天地一色,漫天风沙四面八方而来,远远地看着风沙将一对白衣男女一点点吞噬,夜色降临之时,他们在那个世界全然消逝。望着他们消失,心痛之后,心静如水。

之后的夜,才是真真切切的温柔。”